

澄城县安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兼并重组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澄城县安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b>1 概述</b> .....	<b>1</b>
1.1 项目概述.....	1
1.2 公众参与情况概述.....	2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2</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1.1 公开内容.....	2
2.1.2 公开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4</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1.1 公示内容.....	4
3.1.2 公示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7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9</b>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9</b>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b>6 报批前公示情况</b> .....	<b>9</b>
<b>7 诚信承诺</b> .....	<b>11</b>

##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附件 3：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

# 1 概述

## 1.1 项目概述

澄城县安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澄城县城西部，距澄城县城 12km，行政区划属澄城县安里镇管辖。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延安等六市煤炭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陕政函 2007）74 号）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渭南市矿产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批复》（陕政函[2007]203 号），拟对以原安里乡煤矿为主体，整合周边资源，整合范围由原澄城县安里乡煤矿和原澄城县义南振华煤矿部分整合扩大而成，整合后企业名称为“澄城县安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整合后生产能力 0.15Mt/a，井田面积为 2.3259km<sup>2</sup>。2009 年 8 月 4 日渭南市煤炭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渭煤资整办发[2009]13 号”对项目开采设计进行了批复。

2011 年，澄城县安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里煤业”）按照《关于渭南市煤矿整顿关闭和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陕政函[2011]8 号）及《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韩城等产煤县市煤矿整顿关闭和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渭政函[2011]8 号）要求进行第二轮资源整合。同年，安里煤业委托陕西高新煤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澄城县安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资源整合实施方案开采设计（变更）说明书》，渭南市煤炭局以“渭煤发[2012]160 号”对项目设计进行了批复。

安里煤业第二轮资源整合后井田面积为 2.3259km<sup>2</sup>（井田范围依据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陕国土资矿采划[2009]1 号文”），设计生产能力为 0.45Mt/a，设计可采储量为 4.732Mt，服务年限 8.2a。开采煤层为 5 号煤层，采用两立井一斜井开拓方式，长壁式悬移支架高档普采采煤法，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整合后矿井工业场地仍利用原有工业场地并进行改建，原煤由井下运至地面由输煤栈桥运至储煤场，由汽车直接外运洗选，产品在工业场地不分级洗选。工程总投资 20915.87 万元。

2016 年 9 月，澄城县安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2017 年 9 月 7 日，渭南市环境保护局以“渭环批复[2017]45 号”对《澄城县安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资源整合项目（0.45 万 t/a）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目前项目基本建成，已具备联合试运转条件。

因澄城县安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澄城县石家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合法在建

煤矿，两矿井田相邻，开采煤层相同，投资主体（前海鸿宝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和法人代表也相同，且两矿资源开采符合煤炭行业兼并重组和压小上大政策。2020年8月，澄城县人民政府以“澄政字[2020]18号”向渭南市人民政府申请将澄城县安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澄城县石家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合并；2020年12月，陕西省发改委以“陕发改字[2020]1727号”同意澄城县安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澄城县石家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兼并重组。因涉及兼并重组，安里煤业按政府要求停建停运。

本次兼并重组后，较安里煤业项目原环评批复工程内容，其井田面积、场地、规模均发生了变化，经与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号”文公布的“煤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属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 1.2 公众参与情况概述

澄城县安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兼并重组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社会经济环境和周边群众的生活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保证项目建设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公众的利益，我单位在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开展了较为全面详细的公众参与活动，进行了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和报批前公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在确定评价单位后7日内，2021年4月26日在网站进行了首次公示；2021年10月8日，在编制单位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2次报纸公示和项目环评区张贴公告）；2021年10月21日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结束后，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馈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1.1 公开内容

公示内容包括：（一）建设项目概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四）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七）公示期限。

## 2.1.2 公开日期

我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报告书的编制。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澄城在线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日期及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 2.2 公开方式

首次网络公示在澄城在线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日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链接为：<http://www.chengcheng.ccoo.cn/forum/thread-11503416-1-1.html>。公示详情如图 1。



图 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任何途径的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1.1 公示内容

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3.1.2 公示时限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站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2）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三秦都市报》进行了两次公示，两次公示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

（3）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10 个工作日内在小河西村、义南村、张卓村等村庄现场进行了张贴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同步进行了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其中报纸公示在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两次，公示日期及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我公司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在今日渭南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示网址为：<https://www.wn0913.com.cn/forum.php?mod=viewthread&tid=43424&highlight=%B0%B2%C0%EF>，公示截图见下图。公示详情如图 2。

## 澄城县安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兼并重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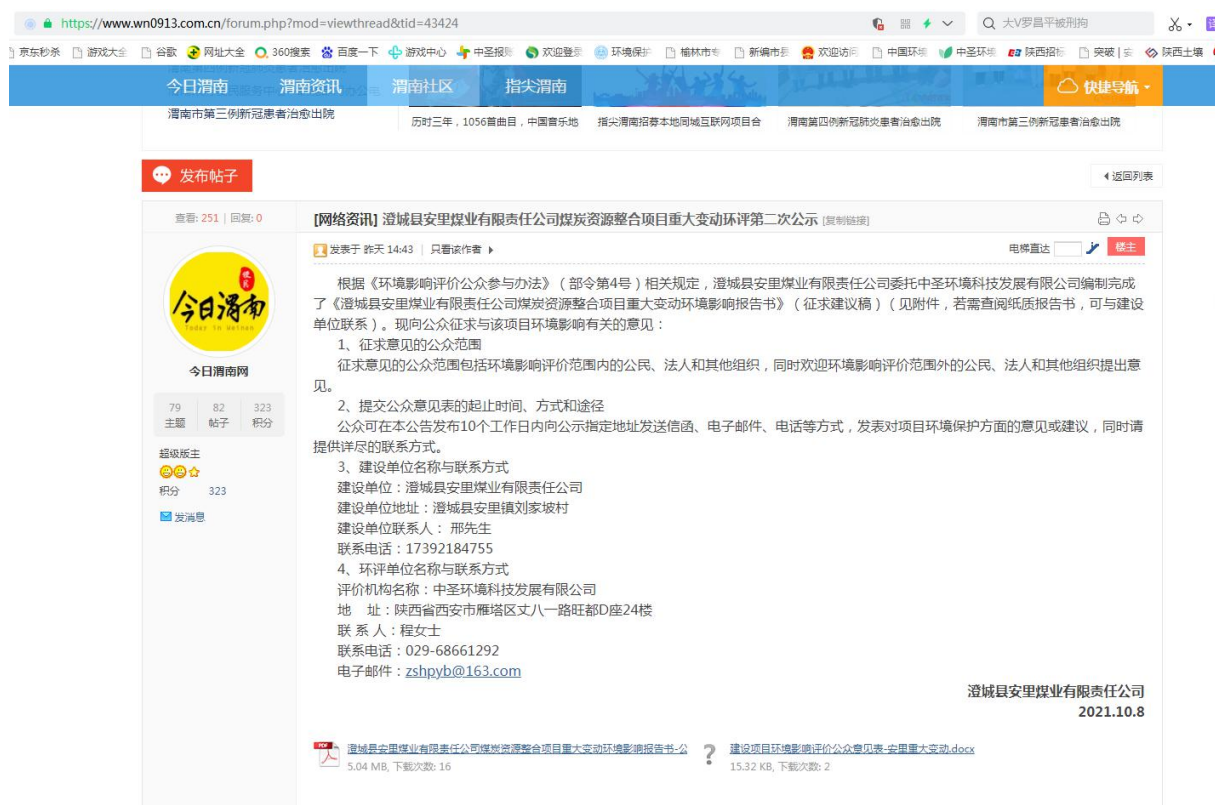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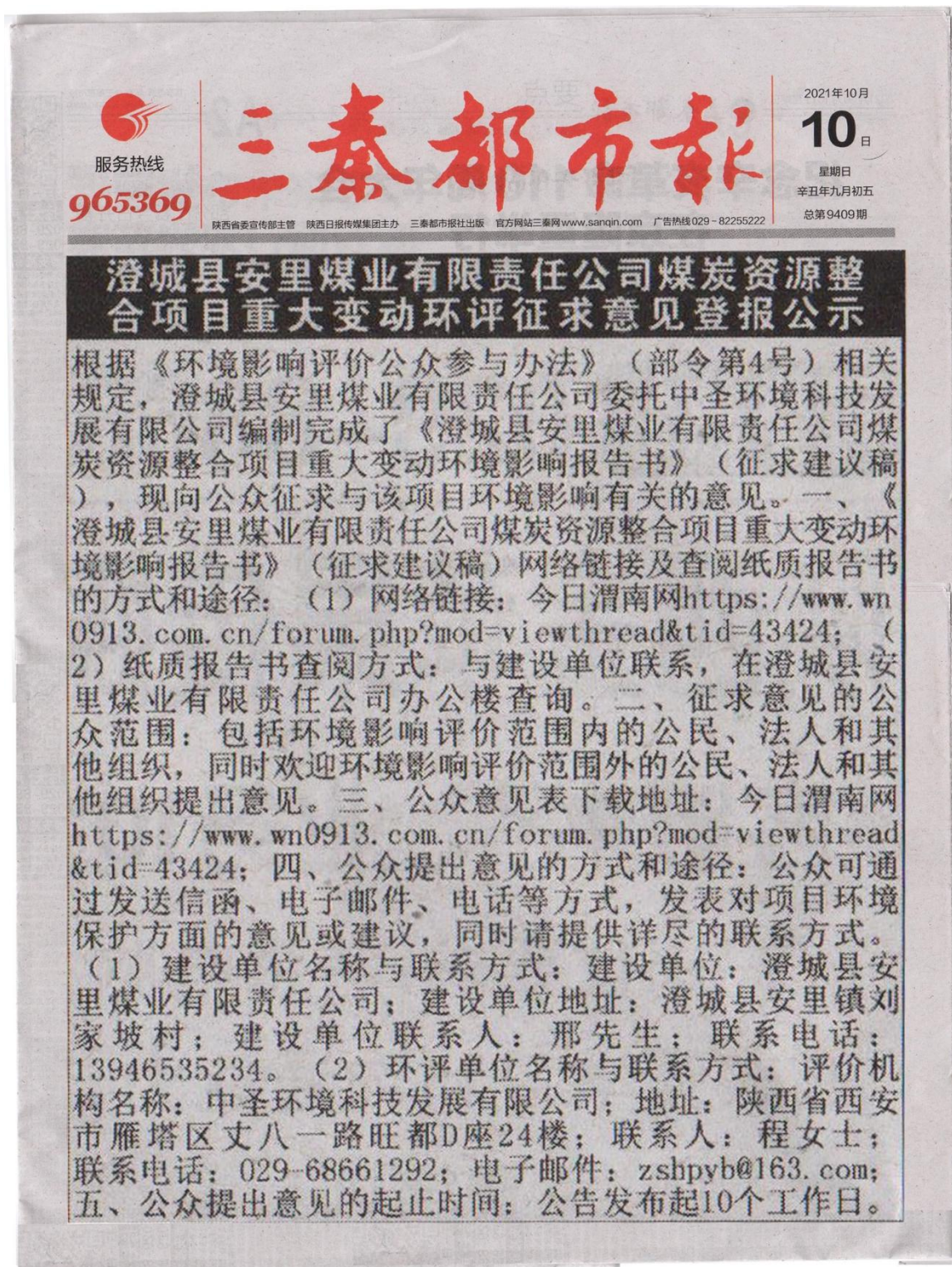


图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

### 3.2.2 报纸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于2021年10月10日及2021年10月15日分别在《三秦都市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报纸公示见下图。详细信息如图3。



2021年10月10日登报情况





### 2021年10月15日登报情况

图3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

###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2021年10月8日在项目周边区域张贴公告，张贴时日为10个工作日，张贴公示见下图。现场公示照片如图4。



图 4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

###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下：

(1) 报告书网络链接：

<https://www.wn0913.com.cn/forum.php?mod=viewthread&tid=43424>

(2) 查阅纸质报告书可以与澄城县安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联系。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公众任何途径的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意见及质疑，因此未开展其它方式的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但我单位会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 (1) 第一次报批前公示

项目报批前，2021年10月28日在今日渭南网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全文公示，公示网址：

<https://www.wn0913.com.cn/forum.php?mod=viewthread&tid=43436>

## 澄城县安里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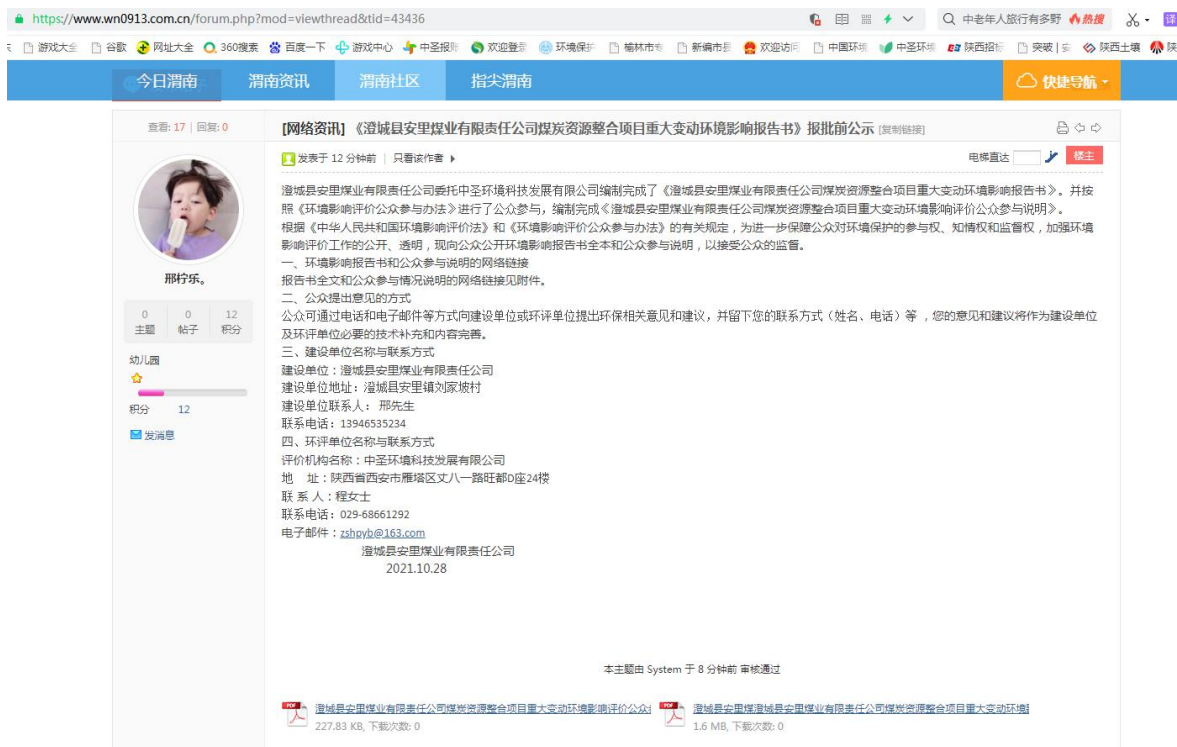


图5 第一次报批前公示

### (2) 第二次报批前公示

澄城县安里煤业有限公司原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澄城县安里煤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整合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由于项目过程中，名称由“澄城县安里煤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整合项目重大变动”变更为“澄城县安里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项目”，因此在2021年12月4日在今日渭南网再次进行了全文公示。公示网址：

<https://www.wn0913.com.cn/forum.php?mod=viewthread&tid=43473>

## 澄城县安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兼并重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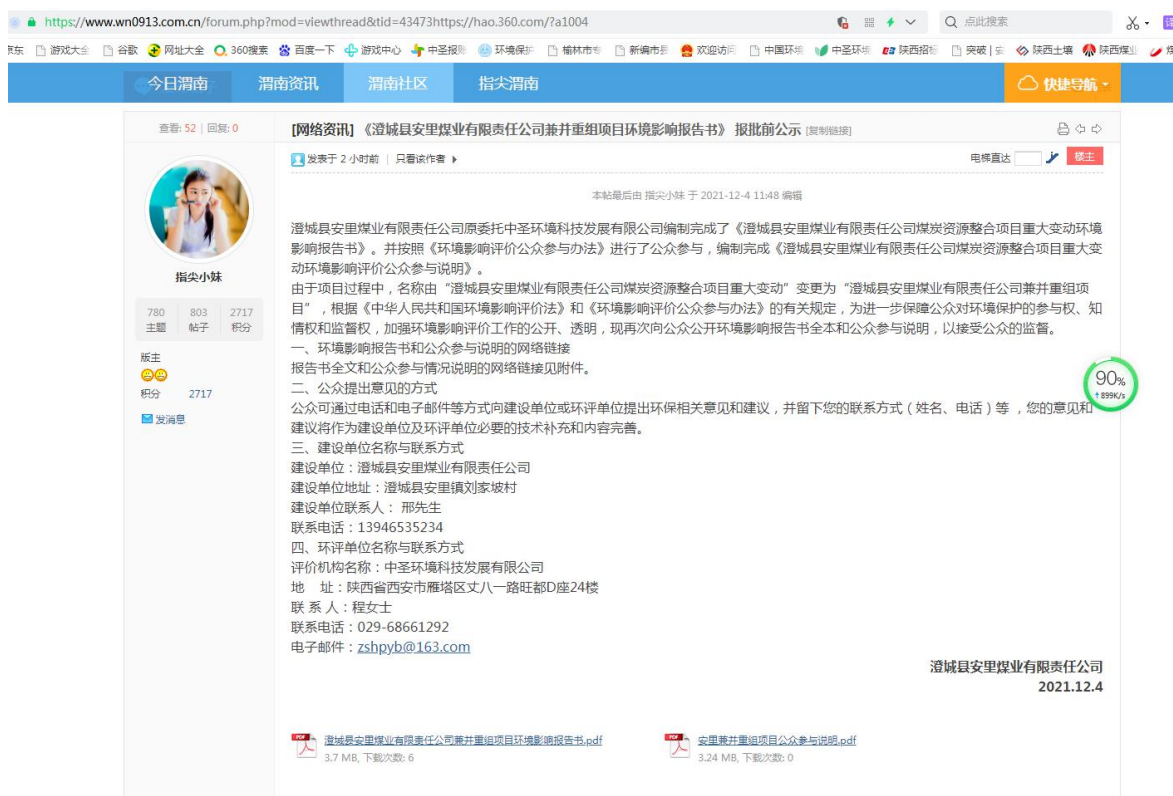


图 6 第二次报批前公示

##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澄城县安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兼并重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澄城县安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兼并重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澄城县安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责任。

承诺单位：澄城县安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1:

## 委托书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澄城县安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兼并重组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澄城县安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兼并重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请尽快开展工作。

澄城县安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2日



附件 2:

##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单位《澄城县安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兼并重组项目影响报告书》由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经审查，与项目实际相符。

我单位原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澄城县安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资源整合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由于项目过程中，名称由“澄城县安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资源整合项目重大变动”变更为“澄城县安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兼并重组项目”，因此进行了两次报批前全文公示。

第一次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今日渭南网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在今日渭南网再次进行了报批前全文公示。

我单位报批的《澄城县安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兼并重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我单位递交的《澄城县安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兼并重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版、报批电子版和报批纸质版三者内容一致。

我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电子版及纸质版中，未涉及商业秘密等内容，未对内容进行删减。

澄城县安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3:

## 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强化诚信意识，恪守环保信用，本单位自愿承诺，坚持守法生产经营，并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一、依法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保证向环保行政机关提供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深入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倡导科学发展理念，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四、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将诚信理念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若违反本承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行政处罚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单位同意将此《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上网公示，并将信用承诺和践诺信息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澄城县安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7784796XU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号码：

承诺用途：《澄城县安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兼并重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承诺日期：2021年12月4日